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4〕7号

江西服装学院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会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参加学术会议是跟踪世界最新科技动态，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水平的重要途径。为了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学术交流，根据江西服装学院相关文件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审批流程

第二条 学校教师申请参加境内外学术会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会议由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或知名高校组织发起；
- （二）申请人必须是全职教师，原则上须为论文第一作者；
- （三）论文署名江西服装学院并且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，并且受邀在大会宣读交流；
- （四）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第三条 申请者须有会议主办方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，应提供会议交流论文或其他交流材料。

第四条 申请人须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（境外会议）或一个月（境内会议）向学校提出正式申请，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境内外参

会申请表》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连同其它材料一起交科技产业处。

第五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经人事处、外事处、宣传部等部门会审后，报学校分管科研的副校长批准。

第三章 参会期间注意事项

第六条 参加境内外学术会议人员应利用参会机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，要广交学界朋友。

第七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得参加与会议无关的活动。

第四章 参会总结

第八条 参会后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总结工作，两周内应将参会总结连同有代表性的电子版照片交科技产业处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销相关费用。

第九条 参会者返校后应面向教师和学生公开举行至少 1 次学术报告会，报告内容及报告会图片交科技产业处。

第五章 经费和报销办法

第十条 参会费用原则上由本人科研经费支出；如没有科研经费的，从部门学科经费支出，原则上报销往返交通费用的 70%。

第十一条 上述费用应由参会者本人先行垫付，回校后提交个人总结并向学校汇报情况后，科技产业处负责对其相关费用进行审核，财务处为其报销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